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科室	事项办理详细地址	备注
1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非煤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我区无此四类项目，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主要负责人）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2 室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2 室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 （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我区未规划化工园区，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件。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2 室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2 室	我区未规划化工园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办件。

2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行政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8.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本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取，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1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0.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者特种作业操做证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小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5.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交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6.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p>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未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 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 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 认可机关；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实验室条 件、法定代表人、专职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 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 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 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活 动；出租、出借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 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 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 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 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 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 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 工作；安全评价报告存 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p>			
--	--	--	---	--	--	--

			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2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的；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执法队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各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39.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40.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p>41.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市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三十条</p>	<p>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执法队、</p>	<p>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p>	
			<p>4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p>	<p>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p>	

			4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44.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4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p>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p>				
--	--	--	--	--	--	--	--

		<p>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	--	---	--	--	--	--

			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p>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0.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1.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	

			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化学品监督股)	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2.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3.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4.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		

			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9.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4. 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2 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6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8.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69.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行政处罚	70.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p>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p> <p>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p> <p>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p>				
		<p>7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p>	<p>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p>	<p>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p>	

	<p>华龙区应急管理局</p>	<p>行政处罚</p>	<p>72.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55号）第三十条</p>	<p>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p>	<p>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p>	
--	-----------------	-------------	---	---	------------------------	----------------------------	--

			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73.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4.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5.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6.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7.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78.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9.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8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法》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8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3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行政强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2.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行政强制信息	《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3.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行政强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4.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行政强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4室	
			5.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行政强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三十三条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4室	
			6.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行政强制信息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4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7.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行政强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四十七条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4 室	
			8. 临震应急期物资、设备、人员、场地、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行政强制信息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二十条	应急中心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1 楼 103 室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9. 地质灾害应急期人员、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的征用及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 4 楼 404 室	

4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 救灾款物的使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行政给付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八条	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4室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3室	该事项为机构改革后划入本单位的工作职责，目前未产生办件。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监督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5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监督检查	2.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6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奖励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政策法规股、财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7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急预案备案行政执法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全监督股（危险化学品监督股）	京开道与金龙街交叉口西南角4楼402室	
---	----------	----------	--	------------------	-----------------	---------------------	--